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赵海婷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职工董事任职资格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赵海婷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

赵海婷,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市委组织部副处长、处长,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赵海婷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措施。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赵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本行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2026年10月26日向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364.28亿元,赎回本行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6年10月26日注销。本行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2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汤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汤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汤磊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汤磊先生辞任总经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磊先生辞任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汤磊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汤磊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1
-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3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 除息日:2026年11月4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农行优1")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4.1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6.4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3日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3. 除息日:2026年11月4日
4.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三、分红派息方式

全体农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9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70,000,000	6.20	1.40	否	2026/10/2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70,000,000	6.20	1.4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8,283,360,199股,占两家股东所持股份数的63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三安电子、三安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安电子收到执行通知书。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被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7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圣泉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250,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0号文同意,公司2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初始转股价格为7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3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由70.80元/股向下修正为42.3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30日起算,在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圣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8元/股)的85%(即36.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HENGQUAN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2,0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322.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SHENGQUAN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称:圣泉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圣泉")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6年10月27日,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泰国圣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融资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27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泰国圣泉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HENGQUAN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玉军		
注册号	0105566168999		
成立时间	2023-08-30		
注册地	198/6,Mu4,Nong Lalok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21120, Thailand(泰国罗勇府邦卡县农拉诺区4村198/6号)		
注册资本	78,000,000泰铢		
公司类型	Company Limited(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冶金用变质剂、铸造用球化剂、孕育剂等5大系列40余类特种合金产品(球化剂、蠕化剂、孕育剂、包芯线、硅铁、锰铁、铬铁、硅钡合金、稀土硅合金、稀土金属、稀土储氢材料等)。		
主要财务指标(泰铢)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930,466.77	336,298,206.22
	负债总额	132,655,671.69	279,775,666.92
	资产净额	271,274,795.08	56,522,539.30
	营业收入	56,790,852.27	7,660,097.64
	净利润	1,137,667.64	-19,130,73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SHENGQUAN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泰国圣泉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泰国圣泉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泰国圣泉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1,322.2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不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江成真、王武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262),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重组人源化抗FXI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开展"预防全膝关节置换术后静脉血栓栓塞症"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重组人源化抗FXI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适应症:预防全膝关节置换术后静脉血栓栓塞症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5日受理的重组人源化抗FXI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LZSN2501是一款靶向凝血因子XI(FXI)的重组人源化双表位双特异性抗体,本次申报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预防全膝关节置换术后静脉血栓栓塞症。

对于全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目前主流抗凝药物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出血风险,FXI/FXIa抑制剂是新一代抗凝药物的重要研发方向。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试验为一项评价本品在中国健康成年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动力学特征的单次给药、剂量递增I期临床研究。在术后抗凝治疗中,血栓防控与止血安全的平衡至关重要。本品采用双表位双特异性抗体设计,可同时结合FXI的A2结构域与催化结构域,通过抑制FXI活化及FXIa酶活性,发挥双环节抗凝作用。非临床研究初步显示,本品具有明确的抗血栓作用且对正常止血过程影响较小,有望在该适应症上展现出安全性优势。基于上述分子设计及非临床研究结果,本品有望为临床提供兼顾抗血栓疗效与止血安全的新一代抗凝治疗选择,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抗凝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

公司通过项目引进获得该候选分子及相关专利权,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细胞株构建、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方案设计及IND申报资料准备等后续开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823.9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296),同意四川光大申报的天葛定眩颗粒(以下简称"本品")开展"前庭性偏头痛(风痰挟瘀、上扰清窍证)"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天葛定眩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7g(每1g相当于饮片2.97g)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17日受理的天葛定眩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前庭性偏头痛(风痰挟瘀、上扰清窍证)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处方由天麻、葛根等药味组成,功能主治为祛风化痰、活血定眩,拟用于前庭性偏头痛(风痰挟瘀、上扰清窍证)。前庭性偏头痛是一种与偏头痛相关的发作性前庭疾病,以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或诱发性眩晕、头晕为核心表现,常伴偏头痛性头痛、畏光畏声等症状,诊断标准于2012年由国际头痛学会与国际Bárány学会联合提出,2018年被《国际头痛疾病分类(第三版)》正式收录。据《中国前庭性偏头痛诊治指南(2026)》,我国尚缺乏该疾病大规模流行病学数据,结合我国18~65岁人群9.3%的偏头痛年患病率推算,该类患者人群基数较大。据公开可查的药品说明书及监管审批信息,目前全球及中国范围内尚无药物获批前庭性偏头痛适应症,临床治疗多参照偏头痛急性期及预防用药经验性应用,存在明确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非临床研究方面,本品已完成符合GLP条件的药效学与毒理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显示,其可改善偏头痛模型动物的痛觉敏感及平衡与运动协调障碍,降低血浆一氧化氮、降钙素基因相关肽水平,并可抑制皮层扩散性去极化及前庭核c-fos蛋白表达;毒理学研究中,大鼠单次给药最大耐受量约相当于预防期临床日剂量的293~327倍,13周重复给药未见明显毒性反应的剂量为临床拟用量的14.1倍。

据公开信息,本品为国内首个进入注册临床试验、直接瞄准前庭性偏头痛适应症的中药1.1类创新药,系公司中药创新药管线的重点品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葛定眩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33.58万元。

本品由公司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合作研发,公司享有该本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权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完带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9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完带汤颗粒
主要成分:土炒白术、清炒山药、人参、麸炒苍术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22.13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76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0月2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提交的稳定性研究方案继续进行稳定性研究,保证药品质量稳定。(2)建议进一步研究清炒山药、柴胡、荆芥穗炭的质量控制方法,继续优化特征图谱色谱条件,整合优化质控项目和检测方法,研究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该药品处方源自清代傅山所著《傅青主女科》,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据典籍原文记载,本方为治疗带下病的经典方剂,其功能主治为"补脾疏肝,化湿止带。用于带下病,肝郁脾虚、湿浊下注证。症见带下色白或淡黄,清稀无臭,面色?白,倦怠便溏,舌淡苔白,脉缓或濡弱",方剂核心治疗思路为补脾疏肝,化湿止带。

该方剂在历代女科医案屡有记载,现代亦开展多项临床与实验研究,被《方剂学》规划教材收录;作为妇科常用方,广泛应用于带下量多清稀及慢性盆腔炎、阴道炎、宫颈炎等属脾虚湿盛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完带汤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47.4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国内首家获批上市,同时也是公司获批的第二款3.1类新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药品上市后,可推动经典名方在临床中大范围应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同时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4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6-044号)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存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8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本次预留授予中因当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805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4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9.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存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8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本次预留授予中因当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805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3.5805万份。

五、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